

# 杭州市建筑工业化政策文件重点内容解读（2024年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b>中共中央、国务院层面</b>			
1	中发〔2016〕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明确要求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2	国办发〔2016〕7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明确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3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路径，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强调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地方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4	2021年9月2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要求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强调要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其中包括支持高效节能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研发。
5	2021年10月2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师负责制。

6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
7	2022年5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
8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9	2023年2月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明确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10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11	国办函〔202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确指出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加快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12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行动方案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强调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200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节能门窗推广行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文件

13	建科〔2017〕7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规定了申请成为示范城市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社会经济基础、政策支持、发展目标和技术实力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设定了产业基地的认定条件。
14	建办村〔2019〕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建造方式。要应用绿色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探索装配式建筑、被动式阳光房等建筑应用技术，注重绿色节能技术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
15	公告2019年第18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的公告	指南以指导部品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发展为核心内容，以模块化设计方法统领建筑系统集成，依托BIM技术、工程总承包模式促成一体化建造、信息化管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涵盖结构、外围护、内装、设备与管线四大系统的系列部品部件及其集成技术。
16	建市〔2020〕6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以建筑工业化为载体，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形成全产业链融合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明确到2025年，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重点任务包括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标准部品专业化生产体系；突破部品部件智能工艺、建筑机器人等核心技术等。推动形成“中国建造”升级版，到2035年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17	建标〔2020〕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委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提出要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加强技术研发推广，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智能技术融合发展。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
18	建标规〔202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提出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准化施工、加快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意见。

19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20	建市〔2020〕10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5年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管理，中级工以上达1000万人。政策要求通过引导劳务企业转型、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建立培育基地等路径，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将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将建筑工人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
21	建标〔202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提出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楼宇对讲、入侵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适老化智能产品接口，推动智能家居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要求完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制定智能产品配置标准。
22	建村〔2021〕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指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县城新建建筑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推进老旧小区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
23	建办保〔202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明确要求保障性住房建设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力推广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强调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修多专业协同，要求在设计阶段明确质量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明确防治的具体做法，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24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出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完善模数协调、构件选型等标准，建立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实现标准化和多样化的统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25	建标〔2022〕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明确提出，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30%。开展高性能门窗推广工程。要求建立“1+3”标准化设计与生产体系，推行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扩大标准化部品部件应用规模，发展装配化装修技术。同时强调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结构体系，强化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等技术集成应用，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绿色建造协同发展。

26	建标〔2022〕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确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40%以上。提出推广智能建造，到2030年培育100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系列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推动数字建筑、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
27	建市函〔2022〕8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	鼓励试点城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各项试点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目标是通过智能建造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
28	建办标函〔2022〕38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发展可复制推广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总结了各地在政策支持、标准制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如设立专项资金、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等。旨在为全国范围内加快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参考和指导，促进其广泛应用。
29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明确在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
30	建标〔2023〕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旨在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投资估算依据。适用于新建的装配式工程项目，扩建和改建项目可参考使用。指标分设±0以下/以上建筑、室外工程综合指标及分项调整指标，用于项目前期投资估算、方案比选及决策分析，强化装配式建筑工程成本控制与投资效益评估。
31	商消费发〔2023〕146号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装修，提高住宅装配化率。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提倡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补贴，推动家居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32	财库〔2024〕36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明确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要求政策实施城市通过政府采购工程示范，优先在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中应用绿色建材，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委、省政府			
33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 2020年9月24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修正文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技术体系,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实行扶持政策。
34	浙政办发(2017)8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全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加快推动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等体系。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作为重点推进城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住宅率先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积极推广应用现代技术和整体集成式设施设备。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35	浙政办发(2021)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浙江建造”品牌效应进一步体现,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40%以上。加强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和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
36	浙政办发(2022)4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动装配式构件和部件标准化,推广应用一批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大力推广墙体保温隔热技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文件			
37	建建发(2017)266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业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鼓励各地开展建筑工业化实践和管理创新,先行先试,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杭州、宁波、绍兴市开展建筑工业化创新试点工作。杭州试点内容: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应用,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逐步提升预制部品构件应用比例;积极推进住宅全装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
38	浙建(2017)12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适用于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建设、认定和管理。

39	2018年7月3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建筑工业化信息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实施建筑工业化监管和信息报送
40	浙建计〔2021〕19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省级备案专项规划的通知	明确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主要路径，以数字化、智能化建造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35%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构件部件标准化；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推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结构深度融合，倡导菜单式全装修。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等新兴职业（工种）建筑工人培训。
41	浙建设〔2022〕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	考核分建筑工业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两大专题，每个专题考核内容分为工作举措、项目实施和创新管理三部分。奖补资金将对考核优秀县（市、区）予以适当支持。
42	浙建建〔2022〕1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力争到2025年，形成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维保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实现钢结构行业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实力全国领先，专业承包企业转型为专业配套施工企业与工程咨询企业的产业生态。钢结构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普及率稳步提高。全省钢结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全面应用。
43	浙建管发〔2022〕11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建设管理、工程设计、建筑施工、部品部件生产4个组。专家实行聘用制，每届任期3年。
44	浙建设〔2022〕47号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装配式建筑等适宜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以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立省级通用的部品部件标准产品库。加强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标准研究。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施工体系。
45	浙建管发〔2023〕49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提出到2023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4%以上；到2025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8%以上；到2027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40%以上。明确围绕系统化策划、一体化设计、精益化施工、装配化装修、精细化管理等五方面17项任务，并给出保障措施推动建筑工业化升级。

46	浙建管发〔2023〕50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出到2024年，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初步建立装配化装修技术标准和工程管理机制，形成一批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到2025年，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培育出一批具有装配化装修能力的企业。确定杭州、宁波、绍兴、台州等4个设区市为试点市，温州市龙港市、嘉兴市秀洲区等2个县（市、区）为试点县（市、区）。
47	浙建〔2023〕3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装配式建筑评价分设计和竣工两个阶段。装配率以竣工阶段评价的结论为准。明确各阶段评价程序与要求，规定等级认定主体。评价结果用于享受政策、评优及示范申报等，违规将严肃处理。
48	浙建设〔2023〕35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建筑发展的通知	加大对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绿色信贷、债券等融资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其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绿色建筑项目库，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9	浙建管发〔2023〕35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装饰装修组专家成员名单的通知	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增设装饰装修组。胡慧峰等17人为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装饰装修组专家
50	浙建办管函〔2023〕31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调整后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按照装配式建筑结构、外围护、设备与管线、内装四大系统，将原专家委调整为综合组、结构系统组、外围护系统组、设备与管线系统组、内装系统组5个组。增立秘书处，主要做好协调沟通推进等工作。
51	浙建管函〔2023〕499号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交付质量证明文件管理的通知	强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质量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要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提供混凝土预制构件进场交付质量证明文件。混凝土预制构件采购单位要对采购的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负总责。
52	浙建管发〔2023〕131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进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举措的通知	旨在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建造品质，打造“好房子”，从多方面提出举措。涵盖探索招投标新模式，鼓励专业与总包企业联合承接项目；强调设计引领，推动装修与主体结构等一体化设计；加大项目实践，在多类建筑中开展试点等11方面内容。
53	浙建〔2023〕14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规定了申请成为示范的条件，包括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市场应用效果等，并要求示范单位在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

54	浙经信材料〔2024〕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强化标准引领，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体系；推动装配式建筑和预制构件的发展，增加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加强政策支持，通过财政、税收等手段激励企业节能减排。
55	浙建管发〔2024〕8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实施建筑师统筹协调工作导则》的通知	适用于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设计实施建筑师统筹协调工作的指导。强化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引领，发挥建筑师在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主导作用。建筑师应以系统集成思维，发挥装配式建筑的模数协调作用，实现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56	浙建管发〔2024〕38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施工技术指引（结构典型问题篇）》的通知	指引内容分混凝土结构篇和钢结构篇，采用图文结合的表现形式，分析装配式结构施工典型问题64个，提出相应防治措施，以期减少类似问题发生，加强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提升装配式建筑品质。
57	浙建管发〔2024〕55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内装修施工技术要点》的通知	详细规定了装配式内装修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及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要求。确保装修部品部件的标准化设计和工厂化生产，提倡信息化管理，应用BIM等技术实现全过程跟踪。
58	浙建管发〔2024〕56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装配化装修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确定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第一批浙江省装配化装修试点企业（综合类），试点期为两年。
59	浙建管发〔2024〕60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	规定了施工图需包含的构件生产、安装节点详图等信息，确保设计符合结构安全、施工可行及质量可控的原则。强调了对预制构件连接方式、防水构造、抗震性能等方面的审查，并提出了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60	浙建管发〔2024〕69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化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的通知	明确了装配化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包括装配化装修的设计、生产、安装等环节需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用于装配化装修的部品部件其应具备合格证明及可追溯性。
61	浙建管发〔2024〕70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化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规定明确了装配化装修工程从设计、施工到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强调了对所使用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附有质量证明文件。
62	浙建管发〔2024〕71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的通知	规定了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在施工准备、构件生产、运输存放、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要求，确保各阶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强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管理职责，明确监督机构的工作流程和检查内容，以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63	浙建管发〔2024〕72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导则》的通知	明确了装配式内装修的基本原则、设计要求、技术路径和质量控制等内容。
64	浙建管发〔2024〕73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建筑BIM设计规则及设计深度导则》的通知	明确了BIM模型在不同设计阶段应达到的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同时规定了构件编码、属性信息、模型精度等内容，确保BIM模型能够准确反映建筑设计意图，并支持后续的生产 and 施工环节。
65	浙建管发〔2024〕80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鼓励支持居民采用装配化装修。2024年起，全省每年采用装配化装修实施“厨卫换新”不低于1500户，到2027年累计完成6000户，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推动装配化装修从工装领域向家装市场拓展延伸。2025年起，按照全省装配化装修试点推进情况提质扩面。
66	浙建管发〔2024〕106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	明确了施工图设计应遵循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防火性能、节能环保要求等，并规定了审查的重点内容如材料选用、构造做法、连接方式等。同时，强调了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所有图纸、计算书和技术说明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
67	浙建管发〔2024〕119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装配式“厨卫换新”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规定了设计、选材、生产、运输、安装及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要求，强调模块化设计与标准化构件的应用，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可靠、施工便捷高效，并符合环保节能标准。
68	浙建建发〔2024〕153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确定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企业为第一批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期为三年，其中杭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进入试点企业。
69	浙建站推〔2024〕8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论证规则（试行）》的通知	明确采用无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需通过省级技术论证。技术论证针对新技术、新材料在建设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70	浙建管发〔2024〕181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高效施工工艺及技术指南》的通知	聚焦工业化建造体系，涵盖了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点，特别强调了节点连接、防水处理、吊装作业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引入了信息化管理和BIM技术应用，以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
71	浙建管发〔2024〕182号	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确定47个项目为第一批浙江省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

杭州市政府及其建设主管部门			
72	杭政〔201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过鼓励企业创新、提升建筑品质、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增强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杭州将优化市场环境，简化审批流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73	杭政办函〔2017〕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技术保障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通过调结构转方式，促进装配式建筑质量、品质不断提升。
74	杭建办〔2019〕165号	杭州市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方案	发挥本市钢结构产业集聚优势，解决当前制约我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突出问题。鼓励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共同组建研发中心，加大技术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功能应用。营造完善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链，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品质和认同度。
75	杭建工业〔2020〕1号	杭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	明确杭州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76	杭建市〔2020〕43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和激励各区、县（市）及管委会完成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任务（含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房）试点任务），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基地与项目建设和开展农村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77	杭建设发〔2020〕347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杭州市民用建筑装配式设计专篇模板》及《杭州市民用建筑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装配式建筑部分）》的通知	《专篇模板》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装配式评价、主要材料、装配式建筑设计、构件生产与施工编制装配式设计专篇模板，并提供相关预制构件平面布置图、节点大样参考示例。《审查要点》提出设计阶段装配式建筑审查要点及对应设计所需提供的审查资料。
78	杭建审改办〔2021〕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民用建筑工程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专业优势与主导作用，其贯穿项目全流程的管理模式，可助力装配式建筑在设计、施工等环节实现更好协同与质量把控。

79	杭政办函（2022）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逐步实现建筑工业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建造等数字技术和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在建筑领域集成应用和推广。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80	杭发改投资（2023）1号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控制标准》（修订）的通知	适用于使用市本级财力新建的保障类、教育类、医疗卫生类、公建配套类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参照执行本标准。保障类项目若采用钢结构形式，造价增加300元/m <sup>2</sup> 。
81	杭建市发（2023）26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设立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评估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和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方面。
82	杭建科（2023）45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金支持方向其中新型建筑工业化：主要用于支持和激励各区、县（市）完成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任务，以及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产业基地与项目建设和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等工作。
83	杭建科（2023）70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35%；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84	杭建工业办（2023）5号	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质量问题防控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装配式建筑质量问题防控技术指引（试行）旨在通过规范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及验收各环节的技术要求，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
85	杭建工业办（2023）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装配化装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建立本市装配化装修工程管理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鼓励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应用。依托本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培育一批具有装配化装修能力的企业。营造完善的装配化装修产业链，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品质和认同度。
86	杭建工业办（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到2027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和工程项目，建立涵盖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87	杭建工业办〔2023〕8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23）名单的通知	推广目录包括钢管混凝土束组合结构体系等16个适用技术入选，其中结构体系9个，围护体系3个，装修系统3个，信息化应用1个。
88	杭建工业办〔2024〕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问题防控技术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问题防控技术指引（修订版）在原试行版基础上增补了装配化装修内容，增加了装配化装修质量问题防治案例章节。
89	杭建工业办〔2024〕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装配式建筑适宜施工工法汇编集》的通知	包含29个经修改优化、近三年取得的省市级装配式建筑施工工法，共三册，第一册钢结构类、第二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类、第三册装配化装修类。
90	杭房局〔2024〕43号	市住保房管局 市建委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按照“业主主体、政府引导、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原则，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鼓励推广装配化“厨卫换新”。2024年重点在10个区推广居民住宅装配化“厨卫换新”300户。重点推进装配化“厨卫换新”、推进旧房装修及厨卫局部改造。